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19〕90号

省人防办关于结建审批中防空地下室 等级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人防办，公主岭、梅河口市人防办：

为促进全省防护工程数量增长、类型配套、布局合理、质量提高，为人防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规范“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中批建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及易地（异地）分期和集中建设等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防护级别

结合非高层（9层及以下）居民住宅修建的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人民防空物资库工程，可以批建防核6B级防空地下室；

其它民用建筑，一律不得批建防核 6B 级防空地下室。本通知下发前已审批的项目确定的防护级别继续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审批的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审批。

二、分期建设

确能证明是分期建设的项目，人防部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统一规划，在满足服务半径及人防规划等条件下，同意在分期中的任一期配套建设全部分期应当配建的人防工程，并进行重点监管。对于后期配建的项目，人防主管部门做出前期“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前，建设单位必须为后期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提供足额可靠担保。

三、集中建设

不同建设单位，在大致相同建设周期内，均应当结合具体民用建筑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在基本满足规划、满足人员疏散掩蔽时间和距离要求等条件下，可以在各建设单位自愿、协商一致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统一在某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中同步配套建设应当由各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对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较小的各建设单位，人防主管部门在审批时，要积极宣传鼓励，引导他们通过协商方式，统一集中建设，落实我省以建为主的结建审批政策，努力增长人防工程数量。

四、异地建设

在进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时，建设单位提出异地建

设的，可以比照本通知有关分期建设的项目进行审批和管理。

各市（州）人防办负责将此通知转发至所辖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并指导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2019年9月30日